

**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**  
**(113 年修訂版)**

**連江縣政府主計處編製**

**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**

#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釐清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據統計法及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方案，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範圍劃分，由主計處訂定。
- 三、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
  - （一）本府應辦理之統計，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；若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，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。
  - （二）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（單位）之統計項目，依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，並邀集有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商定。
  - （三）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共同辦理。

## 貳、分類及編碼原則

### 一、分類方式

#### （一）分類架構

- 1.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5個層級進行分類。
- 2.大類、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（UNECE）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等機構共同訂定之「統計活動分類」（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, CSA）。
- 3.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法定職掌、業務重要性、統計工作現況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。
- 4.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。

（二）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，將其列示於最末309中類「其他統計」之3091小類「各機關共同性統計」。

### 二、編碼原則

（一）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5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，大、中、小及細類

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，其中大類為 1 位碼、中類為 3 位碼、小類為 4 位碼及細類為 5 位碼；另統計項目採 2 位數編碼。

- (二) 各中（小）類下僅含單一小（細）類者，小（細）類末位數編碼以「0」表示，類別名稱與所屬中（小）類相同。
- (三) 各細類若僅含單 1 個統計項目，該統計項目之 2 位數編碼以「00」表示。
- (四) 各中、小及細類之「其他」項末位數編碼均以「9」表示。
- (五) 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，其編碼自「51」起依序編列。
- (六) 統計項目之「其他」項編碼以「90」表示。

### 參、應辦統計範圍

#### 一、應辦統計範圍

以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為主，本方案計分為 3 大類、28 中類、106 小類、241 細類及 789 個統計項目（詳附表 1）。

附表 1、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

大類名稱	中類名稱		小類及細類
1.人口、環境及社會統計	101	人口統計	人口普查等 5 小類及 8 細類
	102	遷移統計	國內遷徙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103	勞工統計	人力資源統計等 8 小類及 22 細類
	104	教育統計	學生統計等 7 小類及 11 細類
	105	衛生統計	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等 7 小類及 15 細類
	106	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	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等 1 小類及 1 細類
	107	社會保障統計	社會保險統計等 5 小類及 11 細類
	108	住宅統計	住宅普查等 4 小類及 9 細類
	109	司法、犯罪及安全統計	警政統計等 4 小類及 17 細類
	110	文化及體育統計	文化資源統計等 6 小類及 11 細類
	111	政治及其他社群活動統計	政治參與統計等 5 小類及 10 細類
	112	環境統計	大氣與氣候統計等 7 小類及 27 細類
	119	其他社會統計	社會指標編製等 7 小類及 7 細類

大類名稱	中類名稱		小類及細類
2.經濟統計	202	工商管理及營運統計	工商管理統計等 2 小類及 7 細類
	203	農林漁牧統計	農林漁牧業普查等 6 小類及 19 細類
	204	水電燃氣統計	能源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205	採礦、製造、營造業及建	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等 3 小類及 12 細類
	206	運輸及倉儲統計	公路運輸統計等 3 小類及 5 細類
	207	觀光統計	觀光統計等 1 小類及 4 細類
	208	金融及保險統計	金融中介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	209	財政統計	財政統計等 1 小類及 6 細類
	212	科技及創新統計	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等 4 小類及 4 細類
	213	資訊及電信統計	資訊統計等 1 小類及 2 細類
	214	批發、零售及餐飲統計	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等 2 小類及 3 細類
219	其他經濟統計	不動產業統計等 4 小類及 7 細類	
3.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	302	行政統計	客家事務統計等 4 小類及 9 細類
	304	考試及公務人員統計	公務人員統計等 1 小類及 6 細類
	309	其他統計	各機關共同性統計等 2 小類及 2 細類

二、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，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，因此，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。

三、本方案各分類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（單位）詳「附表 2、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」。

#### 肆、修訂方式

四、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、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業務調整之需要，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，經與各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商定後，簽陳縣（市）長核定後，函頒實施，並將修訂結果以電子書方式，上網提供各界參用。